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三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史通權法與

第三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戲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3年12月第一版

1955年2月第二版

1955年2月第二次印刷

法Ⅱ5-1·317×437/25·16⁴/₂₅ 印張·300,000字
2324-8105冊(645+77+506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ыпуск 3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1 г.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
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一年版

這本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是『國家與法權通史』教科書第二卷（中譯本第三分冊——譯註），它與一九四九年出版的第一卷（中譯本第一、二分冊——譯註）直接相銜接。

按照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課程大綱的要求，第二卷是關於從英國資產階級革命起到蘇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全世界歷史性勝利所引起的資本主義總危機開始前止這一時期的。

準備出版的第三卷（最後一卷），包括大綱中所規定的有關從一九一八年起到現在止一些主要的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與法權歷史的材料。人民民主國家在中歐與東南歐、人民共和國在中國與朝鮮的產生、確立與發展的歷史將在特殊部分加以探討。

本書係由下列作者集體執筆：

О·А·阿爾土羅夫：第六、十一、十四各章

П·Н·加蘭薩：第一、二、四、九（關於法權部分在外）、十、十二各章

В·Н·杜爾節涅夫斯基與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第三、十五章

Г·И·費其金：第五（『處於奧地利君主國壓迫之下的捷克』部分在外）、八章

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第五（『處於奧地利君主國壓迫之下的捷克』部分）、七、八、十、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章

特殊部分執筆者：

И·С·別列結爾斯基——民法

Б·С·烏節夫斯基——刑法

А·Е·巴歇爾斯特尼克——社會立法

М·П·沙拉莫夫——法院與訴訟

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負責主編

目錄

第三篇 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及巴黎公社時期底

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一六四二——一八七〇年）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底起源與本質	一一——一六
---------------------------------	--------

第二章 英吉利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一七——七五
------------------	--------

第一節 英吉利資產階級國家底形成	一七
------------------	----

第二節 君主立憲政體	三八
------------	----

第三節 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巴黎公社）	四四
------------------------------	----

第四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五七
--------------------	----

第五節 一八七一年以前的不列顛殖民帝國	六六
---------------------	----

第三章 美利堅合衆國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七六——九九
----------------------	--------

第一節 從美國到生產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底國內戰爭	七六
-------------------------	----

第二節 國內戰爭	九〇
----------	----

第四章 法蘭西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一〇〇——一六八
------------------	----------

第一節 法蘭西資產階級國家的建立	一〇〇
------------------	-----

第二節 資產階級法權的產生	一三〇
---------------	-----

第三節 拿破崙第一的帝國	一三八
--------------	-----

第四節 從第一帝國到第二帝國的法蘭西

一四一

第五節 法蘭西第二帝國

一五一

第六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一五八

第五章 德意志諸國，奧地利與奧匈

一六九——一九九

第一節 德意志通過普魯士君主國的統一

一六九

第二節 奧地利與奧匈

一七八

第三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一九三

第六章 意大利資產階級革命及國家的統一

二〇〇——二〇八

第七章 塞爾維亞的解放及塞爾維亞國家的產生和發展

二〇九——二二四

第八章 保加利亞的解放

二二五——二三一

第四篇 巴黎公社

第九章 巴黎公社——工人階級的政府

二三二——二五二

第五篇 帝國主義時期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第十章 列寧與斯大林論帝國主義時期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二五三——二五九

第十一章 法國

二六〇——二八三

第一節 第三共和國的產生及其政治制度

二六〇

第二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二六六

第三節	殖民帝國的管理制度	二七五
第四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	二七七
第五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二七八
第十二章	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	二八四——三一三
第一節	社會制度與政黨	二八四
第二節	國家制度	二九四
第三節	殖民帝國	三〇二
第四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三一〇
第十三章	德意志帝國	三一四——三三四
第一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一四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德意志帝國	三二四
第三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三二七
第十四章	意大利	三三五——三四〇
第十五章	美利堅合衆國	三四一——三五六
第一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四一
第二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三五一
第十六章	捷克	三五七——三六一
第十七章	塞爾維亞	三六二——三六六
第十八章	保加利亞	三六七——三七五
第十九章	日本	三七六——三八九
第一節	一八六八年的資產階級革命	三七六

第二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八一
第三節	日本的擴張	三八八
第二十章	中國	三九〇—三九六

第三篇 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及巴黎公社 時月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一六四二——一八七〇年)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

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底起源與本質

西歐各國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底形成，是封建關係解體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資產階級在封建經濟內部形成的結果。新的生產方式的發展所引起的生產力與舊的封建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以及一方面是資產階級底經濟與政治利益，另一方面是封建社會底政治及法權上層建築之間的矛盾，引起了一系列的革命（十六——十八世紀），其結果是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並形成了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權。

『從滅亡了的封建社會中間產生出來的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並沒有消滅掉階級矛盾。它不過用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鬥爭形式代替了舊的罷了。』

但現今這個時代，即資產階級時代，却有一個特點，就是它使階級矛盾簡單化了：社會日益分裂爲兩大敵對的陣營，兩大互相對抗的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頁）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同時這裏已經沒有了私自佔有生產工作者的情形，這時的生产工作者，即僱傭工人，是資本家既不能屠殺，也不能出賣的，因爲僱傭工人已經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賴，但他們却沒有生產資料，所以他們爲要不致餓死，便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家，並忍受繁重的剝削。除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外，還存在有免除了農奴制依賴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爲基礎佔有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而且這種私有制在第一個時期是很流行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八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指出，資產階級底生產方式與封建經濟相較是前進了一大步，並且其第一個時期中的特色即生產力的蓬勃發展。這個進步也表現在下述這一點上，即工人與農奴相反，他已成爲人自身自由並具有形式上的『平等權利』的人。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比閉塞無知的農奴們文化些、伶俐些，能够懂得機器並正確使用機器的生產工作者。因此，資本家寧願利用免除了農奴制羈絆而有相當文化程度來正確使用機器的僱傭工人。』（同上）

用暴力摧毀封建制生產關係，而代之以資產階級生產關係，這意味着一個基礎、即一個社會經濟制度，被另一個基礎、即另一個社會經濟制度所代替，並建立起與此基礎相適應的上層建築。

『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頁）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底勝利的最主要結果之一，即出現了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也就是出現了如斯大林同志所說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

斯大林同志在其著作中把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之相互關係的學說提升到新的更高的階段，特別深刻地強調了它在社會生活中的積極作用（參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一八頁）。斯大林同志所著『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一文對這一問題的詳盡解答有着巨大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寫道：『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

不這樣也是不可能的。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築，也就是為了使上層建築替它服務，要使上層建築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築積極為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

爭。只要上層建築拒絕履行它替基礎服務的作用，只要上層建築從積極保衛自己基礎的立場走到對自己基礎漠不關心的立場，走到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的立場，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爲上層建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三頁）

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上層建築的特性，特別鮮明地表現在其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國家與法權上。

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權，是資本家手中的機器，它捍衛着資產階級所建立起來的以剝削勞動階級爲基礎的生產關係，並爲鎮壓與迫害這些階級而服務。

不論資產階級國家採取任何管理形式（君主制，共和國）與國家結構形式（單一國，複合國），它總是無時無地不在實現着資產階級的專政。這個事實也並不因資產階級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時期中不得不採取比奴隸制國家與封建制國家較爲民主的形式而喪失其意義。這種民主形式的出現與中世紀社會比較起來是一個進步。

列寧說：『民主共和國和普選制，同農奴制比較起來，是一種巨大的進步，因爲它們使無產階級有可能達到它現在所有的這種統一和團結，組成爲現在同資本進行有系統鬥爭的整齊而有紀律的隊伍。農奴連稍微近似這點的东西也沒有，奴隸更不必說了。』（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第二二頁）

資產階級爲了把勞動羣衆拉到自己這一方面來，爲了以所謂國家的性質是超階級的、全民的，所謂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以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之類的錯覺來麻醉勞動羣衆，就必需給資產

階級底國家穿上一件民主的外衣。

同時，資產階級社會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以及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尖銳的階級鬥爭，必然使資產階級僅在不動搖其統治地位的範圍內允許這種民主。由此可見，資產階級的民主是虛偽的、空洞的、殘缺不全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徹底揭露了資產階級民主的欺詐與偽善的性質。馬克思與恩格斯在揭露資產階級國家的本質時曾說過：『現代的國家政權不過是管理整個資產者階級共同事務的委員會』（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四頁），『而現代的代議制國家則是資本剝削僱傭勞動底工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五頁）。

列寧與斯大林對資產階級國家也給以同樣的評價。列寧在揭穿資產階級思想家所謂自由國家之類的偽善論調時，寫道：『……實則當私有財產還存在的時候，你們的國家縱然是個民主共和制度的國家，也無非是供資產階級鎮壓工人的一副機器，並且國家愈自由，這種情形也表現得愈明顯。歐洲的瑞士和美洲的美國就是如此。資本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統治得這樣公然無恥，這樣殘酷無情，這件事實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像在這兩個國家內表現得這樣鮮明，雖然它們都是民主共和制度的國家，不管它們粉飾得怎樣漂亮，不管人們怎樣說什麼勞動民主和全體公民一律平等。』（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四頁）

斯大林同志在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做的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特別明確

地指出了資產階級憲法底『民主主義』的真情實質。斯大林同志說：『各資產階級國家底憲法，通常是以資本主義制度永古不移的信念爲出發點的。……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階級，即佔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無論由那一個黨來執政，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爲了把對於有產階級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各個民族種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備權利的民族，也有一種無完備權利的民族；除此而外，還有第三種民族或種族，例如在殖民地方面，他們所有的權利要比那些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更少。』（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八〇——六八一頁）其次，斯大林同志還指出：『從民主主義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爲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資產階級的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同上，第六八二——六八三頁）

斯大林同志揭露了資產階級憲法的這種虛偽性的真實原因，並指出說，在這些憲法中只能談談形式上的公民權利，而不能談實際的公民權利。在僱主與工人之間、在地主與農民之間不可能有什麼真正的平等；前一種人掌握了財富與政權，後一種人却被剝奪了財富與政權；前一種人是剝削者，後一種人是被剝削者。

資產階級法權，一若資產階級國家，被資本主義的思想家們說成是全民意志的真正體現，似乎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最高度的民主原則與人道主義原則等等都體現在資產階級法權之中。馬克思與恩格斯在揭露資產階級所有這些虛偽性的斷言之際，以揭發性的辭句對資產階級加以迎面痛擊：『你們的觀念根本就是資產階級生產關係和資產階級所有制關係底產物，正好像你們的法權不過是被推崇爲法律了的你們這個階級底意志，而這一意志底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底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三頁）

資產階級法權底基本制度是私有財產制度。一切資產階級革命底首要任務是爲確立不受一切限制的資產階級所有制而鬥爭，爲確立享有這一所有制並使其免受侵害的保障而鬥爭。各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法總是莊嚴而隆重地宣稱：維護資產階級所有制底神聖不可侵犯性。

資產階級底平等觀念，只不過是一切人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而已，而與這個平等觀念緊密聯系的是資產階級的自由觀念，首先是在經濟活動範圍上的自由。

資產階級底『自由』與資產階級底『平等』這些觀念的產生是由於資產階級生產方式底特徵而決定的，也就是由於剝削直接生產者的新生產方式（在這種方式下，經濟外的強制手段大爲削減）及直接生產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處的特殊地位而決定的。

『奴隸』並不會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給奴隸主，正如耕牛不出賣牠自己的服役給農民一樣。奴隸連同他自己的勞動力一次永遠出賣給他的主人了。……他本身是商品，可是勞動力却不是他的商品。農奴所出賣的，只是自己勞動力的一部分。並非他從土地所有主方面領得報酬，而是相反的，土地所

有主從他那裏收得貢租。

……跟這相反，自由勞動者自己出賣自己，而且是局部地出賣自己。每天在公開的商場上，他出賣自己的生命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出賣給代價出得較高的人，——出賣給原料、勞動工具和生活資料底所有者——資本家。』（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三聯書店版，第九頁）

在資產階級生產方式下，經濟外的強制手段對資本家來說是不利的，雖然在一定的情況下，尤其是在階級鬥爭尖銳化的情況下他們並不放棄它。工人與資本家間的相互關係穿着『自由』契約，即人身僱傭契約的合法外衣。

在這一基礎上便產生了曼徹斯特派的學說（Манчестерская школа）。這種學說成爲資產階級自由黨人的政綱。這一學說喊出自由競爭，『勞動與職業自由』，即國家不得干涉經濟勢力的競爭及不得干涉勞動與資本之間的關係的口號（這一原則表現在自由放任與自由通行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這個公式中）。同時，它是以資產階級思想家關於人類生而權利平等的主張作出發點的。工人似乎是按自己的自由意志來給企業主作工，並且有權同意或不同意向他所提出的勞動條件；誰要是企圖影響雙方的協議，與強迫雙方接受一定的勞動條件，那就似乎是破壞了人身權利，工人的權利也包括在內。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揭穿了那些似乎爲資產階級法權所固有的『平等』、『自由』與『民主』諸原則的真正的階級本質。正如恩格斯所說，『平等的原則……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對它